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的2026-2027年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土豆、白萝卜、青笋、冬瓜、老南瓜、莲白、大青椒（薄皮）、豇豆、小青椒（薄皮）、大白菜、广红、花菜、藕、茄子、三月瓜、蒜苔、青笋尖、西红柿、大红椒、黄瓜、洋葱、苦瓜、瓢儿白、芹菜、老姜、小葱、棒菜、大葱、去皮大蒜、嫩南瓜、西兰花、小白菜、鲜蒜苔、韭菜、丝瓜、豆芽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旭鹏农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80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捌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350万元（大写：叁佰伍拾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鸡蛋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祥依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05.41万元（大写：壹佰零伍万肆仟壹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291.27万元（大写：贰佰玖拾壹万贰仟柒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大口鲢、鲫鱼、花鲢、白鲢、三角峰、鲈鱼、牛蛙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英县金元镇吴二娃种养殖家庭农场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（大写：叁拾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（大写：壹佰万元）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四川泰禾百瑞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4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